2027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一、主旨：

(一)推展田徑運動，發掘人才培育優秀田徑選手。

(二)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優異紀錄，揚威國際。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

六、競賽日期：116年3月8日至3月13日(星期一～星期六)，共六天。

七、競賽地點：高雄國家體育場(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八、競賽組別、資格：

(一)公開組：

1.凡愛好田徑運動者，得以個人、學校或機關及企業名稱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每單位報名隊數不限。

(二)中等學校組(高中、國中)簡稱中學組：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職校)之在籍學生(每校限報名1隊)。

1.高中組：限民國96年09月0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限民國99年09月0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限103年09月01日(含)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童，(每校限報名1隊)。

註：中學組、國小組參賽運動員須以學校單位名稱辦理報名，個人報名，概不受理。每位選手代表該單位出賽，且不得跨校(組、隊)報名。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　　目
公開男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7.26 公斤) ⑥鐵餅(2 公斤)　⑦鏈球(7.26 公斤)　⑧標槍(8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0.914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4 公斤) ⑥鐵餅(1 公斤)　⑦鏈球(4 公斤)　⑧標槍（600 公克）
公開女子組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高中組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6 公斤) ⑥鐵餅(1.75 公斤)　⑦鏈球(6 公斤)　⑧標槍(8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　⑦5000 公尺　⑧110 公尺跨欄(0.991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0.914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5000 公尺競走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4 公斤) ⑥鐵餅(1 公斤)　⑦鏈球(4 公斤)　⑧標槍(6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　⑦5000 公尺　⑧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5000 公尺競走
	混合組		⑭4x100 公尺接力(男、女、男、女) ⑮4x400 公尺接力(男、女、男、女)

國中組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5公斤) ⑤鐵餅(1.5公斤)　⑥標槍(700公克)　⑦鏈球(5公斤)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00公尺　④800公尺　⑤1500公尺 ⑥3000公尺　⑦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 ⑧4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⑨2000公尺障礙(0.838公尺) ⑩4x100公尺接力　⑪4x400公尺接力　⑫3000公尺競走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3公斤) ⑤鐵餅(1公斤)　⑥標槍(500公克)　⑦鏈球(3公斤)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00公尺　④800公尺　⑤1500公尺 ⑥3000公尺　⑦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⑧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⑨2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
			⑩4x100公尺接力　⑪4x400公尺接力　⑫3000公尺競走
	混合組		⑬4x100公尺接力(男、女、男、女) ⑭4x400公尺接力(男、女、男、女)
國小組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遠　②跳高　③鉛球(6磅)　④壘球擲遠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x100公尺接力　④4x200公尺接力 ⑤2000公尺競走
		三項全能	①100公尺　②跳高　③鉛球(6磅)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遠　②跳高　③鉛球(6磅)　④壘球擲遠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x100公尺接力　④4x200公尺接力 ⑤2000公尺競走
		三項全能	①100公尺　②跳高　③鉛球(6磅)

附註：1.400公尺(含)以下徑賽，參賽人數超過48人，預賽擇優16人晉級計時決賽(預賽成績9-16名排在第一組，預賽成績1-8名排在第二組)。

2.競賽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3人時，則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3.下列項目比賽成績選手未達下表標準者不予丈量。

※田賽成績丈量及長距離有效成績得視116年全中運參賽標準微調之。

註：出賽運動員25位以下(含)，每次都要丈量成績。

出賽運動員26位以上，成績未達標準者一律不丈量。

※單位：公尺

項目	國小女	國小男	國中女	國中男	高中女	高中男	公開女	公開男
跳　　遠	3.60	4.00	4.30	5.40	4.50	5.80	4.80	5.80
三級跳遠					10.00	12.50	9.50	11.50
鐵　　餅			23.50	30.00	29.00	34.00	30.00	36.00
鉛　　球	7.00	8.50	9.00	10.50	9.80	12.00	7.50	11.00
標　　槍			33.00	40.00	34.00	50.00	34.00	48.00
鏈(壘)球	35.00	45.00	32.00	34.00	33.00	43.00	38.00	40.00

4.跳高、撐竿跳高起跳高度　※單位：公尺

項目	國小女	國小男	國中女	國中男	高中女	高中男	公開女	公開男
跳高	1.20	1.30	1.35	1.60	1.40	1.70	1.40	1.80
全能跳高	1.10	1.15						
撐竿跳高			2.00	3.00	2.20	3.60	2.80	4.00

5.長距離比賽有效時間(分)：逾時由徑賽裁判長宣布逕予沒收比賽

項目	國小男	國小女	國中男	國中女	高中男	高中女	公開男	公開女
2000 公尺障礙			10	11				
3000 公尺障礙					12	14.30	12	14.30
2000 公尺競走	16	16						
3000 公尺競走			22	22				
5000 公尺競走					29	31		
3000 公尺			12	14	11	13		
5000 公尺					18	23	20	23
10000 公尺							38	48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2026 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https://w2.athletics.org.tw/ks2027，「2027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上網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經主管核章後轉成PDF檔，至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的電子檔(PDF檔案大小上限4MB)。

(二)報名人數：

1. 公開組及中學組：
 各單位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運動員每人最多報名參加2項為限，(接力項目最多參加2項)，超項報名者，大會由後刪減，不得異議。
2. 中學組接力項目每校限報名1隊。
3. 國小組：
 各單位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運動員每人最多報名參加2項(接力項目除外)，超項目報名者大會得由後刪減，不得異議。
4. 國小組接力項目每校限報名1隊；報名三項全能運動者，不得再參加其他項目(含接力項目)。

(三)運動員參加比賽時，國小組須攜帶附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中學組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公開組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檢定教練資格或其他認可教練資格，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五)報名費：

1. 每位運動員400元。
2. 每報名一單項目增收100元。
3. 接力項目每項每隊收200元。
4. 報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及銀行轉帳(可跨行)繳交報名費方式(不受理現金及郵局匯票；本會銀行帳號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
5. 如以ATM轉帳(可跨行)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保留轉帳明細表，轉帳完成後需在報名系統上【已繳費】登錄轉帳資料(含轉帳號末五碼及轉帳說明)，始完成報名及報名費繳交程序。
6. 報名事宜如有問題請洽：
 (1)熊主任：行動電話：0926-018449
 (2)游秀晴：行動電話：0932-796375
7. 報名費繳交事宜如有問題請洽：劉老師行動電話0937-678671

(六)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辦公室電話：07-7221480(每周一、三、五，每天上午09：00-12：00)；傳真：07-7719712(全天)

(七)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寫運動員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和收信地址，以便辦理投保事宜。

十三、錦標種類與計分：

(一)錦標種類：

1. 高中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2. 高中女子組田徑總錦標。
3. 國中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4. 國中女子組田徑總錦標。
5. 國小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6. 國小女子組田徑總錦標。

※公開組，不設團體錦標。

(二)錦標計分：

1. 競賽項目成績計算：

報名人數 10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

報名人數 9 人(含)：取七名按 8、6、5、4、3、2、1 分計算；

報名人數 8 人(含)：取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數；

報名人數 7 人(含)：取五名按 6、4、3、2、1 分計算；

報名人數 6 人(含)：取四名按 5、3、2、1 分計算數；

報名人數 5 人(含)：取三名按 4、2、1 分計算；

報名人數 4 人(含)：取二名按 3、1 分計算數；

報名人數 3 人(含)：取一名按 2 分計算；

報名人數 2 人(含)以下之項目不予計分；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註：國小組三項全能運動併入田賽計分；競走比賽併入徑賽計分。

2. 各組田徑總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總積分錄取前八名，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餘類推。

十四、單位報到：公開組、國小組 116 年 3 月 07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在國家體育場 B2 大廳辦理報到。(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並領取秩序冊及號碼布。

中學組 116 年 3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2 時，在國家體育場 B2 大廳辦理報到。(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並領取秩序冊及號碼布。

十五、技術會議：公開組、國小組 116 年 3 月 0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國家體育場 B2 混合區舉行會議。並提交「不出賽名單」。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中學組 116 年 3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在國家體育場 B2 混合區舉行會議。並上網填報提交「不出賽名單」。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十六、裁判會議：116 年 3 月 07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報到，報到地點：在國家體育場 B2 大廳辦理報到，下午 4 時在國家體育場 B2 混合區舉行會議。

十七、注意事項：

(一)不出賽運動員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3點前至競賽組申請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二)技術規則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運動員，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運動員，未參加其後比賽者(一定要出賽)。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三)運動員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3月8日至3月13日；每天07：00~15：00送至國體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比賽於60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即可。

(五)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100元。

(六)單位名稱、運動員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100元。

(七)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前三週(116年2月12日)提出正式申請，所繳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於賽後一周內辦理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請自行保留，「各單位職員運動員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報名費收據及獎狀請於賽事期間領取或更正，未領取需郵寄者，請自備回郵信封並寫明收件人及住址，否則不予受理。

(十一)服裝：

1. 參加比賽運動員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
2.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比賽上衣之樣式、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3. 混合接力比賽，四位選手的比賽上衣(背心)顏色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二位男選手的比賽上衣(背心)、褲子的式樣必須一致。二位女選手的比賽上衣(背心)、褲子的式樣必須一致。男選手與女選手的上衣(背心)、褲子的式樣可不同。
4. 參加競走運動員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但可穿著緊身長褲)。

(十二)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運動員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

十八、保險：

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8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獎勵：

(一)各項比賽一至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各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乙座，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各組田徑總錦標第一名頒給教練獎盃、獎狀鼓勵。

(四)本競賽所有場次成績將做為參加116年全中運暨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標準依據；但中學組是否列入116年全中運之選拔依據，仍須依116年全中運公告之競賽規程辦理。

(五)為鼓勵運動員創造優異成績，本賽會特設立『破大會紀錄獎金』；凡各組單項破大會紀錄者(以預賽、決賽該項最佳成績1人/項為限)，可獲得獎金新台幣2,000元(接力項目以2倍發放)之鼓勵。

廿一、罰　則：

(一)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該項比賽成績外，並取消其個人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

(二)參賽運動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廿二、申　訴：

(一)比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裁判長得逕行判決；若對裁判長之判決有異議時，於紀錄組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之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參加運動員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廿三、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廿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報運動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廿五、本競賽規程奉：

(一)運動部函核備。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核備。

(三)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函核備。